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 P 0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製程專用真空幫浦。  
2. 線性馬達工具機。  
3. 電漿機台技術應用於立式中心機 VMC850。  
4. 晶圓清洗機。  
三、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